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1,460,602.26	1,326,398,736.76	-16.9%
营业利润	44,116,102.46	56,973,350.20	-22.5%
利润总额	50,422,037.38	67,090,111.22	-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5,128.62	49,940,443.20	-4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0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58%	-1.06%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2,944,378,223.01	本报告期内初 2,944,919,989.79	9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9,314,427.07	1,863,816,431.90	1.31%
股本	513,700,000.00	513,7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63	1.32%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145.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实现营业利润4,415.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5.5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88%,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中重卡等大型钢圈销售减少所致;
(2)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本期收入下降,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2,944,378.2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52%,主要由于2015年10月份完成控股武汉英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合并商誉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7,931.4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1%,主要是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 -10%。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7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总局”)核准签发的瑞替加氯原药《审批意见通知书》及瑞替加氯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瑞替加氯
批件号:2016L00365
剂型:原料药
申请注册: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301024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申请进行临床试验。
2.药物名称:瑞替加氯片
批件号:2016L00369
剂型:片剂
申请注册: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申请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301024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3.药物名称:瑞替加氯片
批件号:2016L00678

剂型:片剂
申请注册: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2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3类
申请人: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301024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该药物名称及批件信息:由 Valeant 制药公司和 GlaxoSmithKline 公司共同研制开发,上市剂型为片剂,主要用于 18 岁以上癫痫部分发作患者的辅助治疗,该产品于 2011 年 3 月在爱尔兰首次上市。经查询 CDER 网站,目前国内已有九家单位申报了瑞替加氯的临床试验注册,其中已有八家单位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尚无瑞替加氯剂型在境内获批上市。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瑞替加氯原料药及制剂的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类药物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16 万元。
据统计,2013 年瑞替加氯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000 万美元。该产品在国内属于尚未上市销售的药品,因此尚无销售数据可查,故无法披露国内市场的销售数据。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家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环境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9,004,602.43	428,451,964.83	-1.52%
营业利润	-152,517,142.23	20,313,176.75	-290.9%
利润总额	-140,911,792.62	9,326,532.62	-26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50,080.94	10,197,500.53	-24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03	-13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2%	-21.52%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929,390,548.10	本报告期内初 1,032,449,282.94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2,406,281.27	758,752,952.24	-19.2%
股本	372,000,000.00	372,000,000.00	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2.04	-19.12%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基本持平;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三个指标较2014年大幅下降,由于2014年公司并购的两家子公司分别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引入战略投资,因而带来了较大的投资收益,2015年未进行类似的投资处理,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减少,导致公司2015年亏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传统医疗器械行业向移动医疗领域转型的过程中,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一直保持很高的投入,而iHealth系列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尚不能覆盖相应费用。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基本持平;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三个指标较2014年大幅下降,由于2014年公司并购的两家子公司分别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引入战略投资,因而带来了较大的投资收益,2015年未进行类似的投资处理,投资收益较去年大幅减少,导致公司2015年亏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传统医疗器械行业向移动医疗领域转型的过程中,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一直保持很高的投入,而iHealth系列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尚不能覆盖相应费用。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为:201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1,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业绩预告未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7日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463.51	390,692.61	-19.00
营业利润	11,046.72	33,382.66	-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00	34,648.11	-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8.18878	21.92200	-6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67	-6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11.88%	减少79.69个百分点
总资产	831,694.69	777,800.79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279.77	193,943.13	1.72
股本	32,736.82	32,736.8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5.92	1.86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4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营业利润11,046.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91%;利润总额13,7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77%;基本每股收益0.26元/股,比上年同期下降62.69%。
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经济下行,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及价格放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民用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息比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爆破及工业业务收入及利息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2015年度总资产比2014年度增加3,877.98万元,增长6.93%,主要是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增加,投资产生增加。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对201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至-4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业绩预告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0,019,206.27	2,261,100,920.24	12.77%
营业利润	54,250,367.74	39,569,173.32	36.96%
利润总额	60,229,116.66	47,093,236.26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3,350.27	42,671,151.89	2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76	0.6669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21%	0.82%
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末 2,683,722,422.2	本报告期内初 2,300,810,005.60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0,528,246.58	1,238,693,042.08	13.43%
股本	728,000,000.00	280,000,000.00	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83	4.30%

注: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经股权处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1522元调整为0.058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4.77元调整为1.83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5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总收入及利息均有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001.92万元,同比增长12.7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0.5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93%。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募投项目及扩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扩张不能不断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丰富,产销量均有较大增长,产业链协同效应和生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能力,使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不断优化提升,狠抓降本增效,使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年度有所提高,有力带动整体利润的提振。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优势依旧明显,不存在债务风险。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长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焱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4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长朱仁德、朱仁德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冯焱焱为激励对象朱仁德、刘煜峰的近亲属,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获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参与,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1日发出,并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萌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拟核销坏账金额合计人民币4,892,706.0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及珠海海国纪和上海国纪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的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研发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需要,对6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1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6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国纪”)和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拟核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挂账的应收账款5笔,合计人民币4,892,706.06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备查簿,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海国纪和上海国纪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金额合计人民币4,892,706.0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及珠海海国纪和上海国纪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的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2月26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430万股,预留47万股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8、009、010号)。
2.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号)。
3.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019号)。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形
1.授予日:2016年2月26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430万股,预留47万股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3.7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聘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2)锁定期
①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享有转让权;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资本公积、转配股、配股股份、增发中向激励对象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焱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4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长朱仁德、朱仁德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冯焱焱为激励对象朱仁德、刘煜峰的近亲属,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获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参与,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2月26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430万股,预留47万股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8、009、010号)。
2.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号)。
3.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8、019号)。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形
1.授予日:2016年2月26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430万股,预留47万股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3.授予人数:8人
4.授予价格:3.7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聘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2)锁定期
①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享有转让权;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资本公积、转配股、配股股份、增发中向激励对象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的截止时间与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解聘期	解聘原因	解聘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聘期	自授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聘期	自授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聘期	自授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聘期	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聘期	自授权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聘期	自授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聘期	自授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4)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 负。
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聘期	业绩考核目标
-----	--------